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的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

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章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

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公司相关程序规定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存在差错需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或可并用。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对外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